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对 2012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有关情况如下。

1、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2011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2) 《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4、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2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新《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理，重大项目投资符合程序，建立完善了内控制度。公司董事、总裁等高管人员和经营班子勤勉尽职，没有发现其在

执行职务时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发现任何损害《公司章程》、公司利益和股东权利的情况。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有关业务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定价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 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双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交易是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6) 审计报告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